

退費流程及應備文件：

申請案件撤回或駁回後，由申請人填具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—



- (1)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、二聯正本
- (2)申請人(或受託人)身分證件影本
- (3)駁回通知書正本
- (4)原登記(複丈)申請書正本
- (5)委託書(無委託他人辦理或於委任關係欄能敘明者免附，表一或三)
- (6)地政規費收據遺失切結書(未遺失者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能敘明者免附，表四)
- (7)原登記(複丈)申請書遺失切結書(未遺失者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能敘明者免附，表五)
- (8)原申請人印章遺失切結書(未遺失者免附，遺失者請原申請人攜身分證正本及新印章至本所填寫切結書，表五)
- (9)領款收據(能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敘明者免附，表二)



其他說明—

1. 本退費案若有需要蓋用原申請人印章處務必與原登記(複丈)申請書申請人印章相符，若印章確定遺失請依上述(8)辦理。
2. 各項申請書表、切結書可至本所網站〈<http://www.ytland.gov.tw>〉→線上申請書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

相關文件齊備後可親送本所四樓總收發收文或逕寄本所辦理。(本所住址：42750 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 165 號，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總收發收。)



本所收文後將辦理後續退費事宜。

(附註：法條說明—

壹·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~

I. 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申請人於五年內請求退還之：

一 登記申請撤回者。 二 登記依法駁回者。 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。

II.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，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。

貳·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~

I.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：

一 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。 二 申請再鑑界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。
三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。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。

II. 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之情形，其已支出之費用應與扣除。

III.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，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。)

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				
受文機關	臺中市地政事務所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退費金額	總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			
申請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撤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
原申請案號	年 月 日收件	字第	號	駁(撤回)日期 年 月 日
退 還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元正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元正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元正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元正	
退 還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(限5千元以下者,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:(請檢附存簿影本,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,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: 郵局(帳號: 戶名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: 銀行 分行(帳號: 戶名:)			
退費結果通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通知 電話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通知			
附 繳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,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通知書正本,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或受託人)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存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請人 (繳款人)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 簽 章 <small>(蓋原申請案件同一印章)</small>
申 請 人				
代 理 人 (受 託 人)				
委 任 關 係	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以代理人(受託人)為退費受領人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申請人簽章: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,如有虛偽不實,本代理人(受託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簽章:			
具領人簽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誤。 具領人簽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
備 註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,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。 二、勾選匯款方式者,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,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,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 三、選擇郵寄或匯款者,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;選擇領取現金者,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,已於具領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,無須檢附領款收據。 四、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,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,或是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。		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承辦人	會辦	核定	退費人員	

(表一)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
退還規費事宜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
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同意 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
退費受領人屬實。
特此委託

委託人： (蓋章)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 (蓋章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表二) 領 款 收 據

茲收到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退還規費 支票 匯款計
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無誤。

此據

立據人 姓 名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退還地政規費委託書 (表三)

立委託書人 _____，為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件 字第 _____ 號申請書申請人暨地政規費收據（收據號碼：_____ 年 字第 _____ 號）之繳納人，所繳納之地政規費符合

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一四條 第一項第 _____ 款退費之規定，茲因工作忙碌不克親自辦理，委託 _____ 代辦退還地政規費事宜並 有 無 授權領取該款。

身分 關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住 址							簽 章
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街路	段巷弄	號	樓	
受託人										
委託人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地政規費收據遺失切結書 (表四)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，為 貴所民國 _____ 年 月 日

收件 字第 _____ 號所繳納地政規費收據第 _____ 聯 (收據號碼：

年 字第 _____ 號) 之持有人，茲因

_____ 等事由屬實，為向 貴所申辦退還地政規費無法檢附該收據，特立此書具結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台鑒

立切結書人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						簽 章
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弄	號	樓	
姓名 (名稱)								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

土地^{登記}申請書正本（印章）遺失切結書(表五)
複丈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，為 貴所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收件 字第號^{土地登記（複丈）申請書正本}申請之持有人，茲因
○○○印章

等事由屬實，為向 貴所申辦退還地政規費無法

檢附該^{土地登記（複丈）申請書正本}，特立此書具結如有冒領、不實情事
○○○印章

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
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台鑒

立切結書人	身分證字號	住址							簽章
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弄	號	樓	
姓名（名稱）								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